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馨文
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8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QA說明 (376550000A_1130088748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88748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依說明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5/08



1130001569